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簽署兒童智能電視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博思中國及博思文化致力開展「互動電視購物平台」業務之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有關酷開網絡、博思文化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博思中國就創維品牌及酷開品牌電視電子商務平台的開發、維護及運營等事宜簽訂正式合作協議之公告。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酷開網絡就兒童智能電視簽署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博思中國及博思文化致力開展「互動電視購物平台」業務之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有關酷開網絡、博思文化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博思中國就創維品牌及酷開品牌電視電子商務平台的開發、維護及運營等事宜簽訂正式合作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酷開網絡就兒童智能電視簽署合作協議。

## 合作協議主要內容

### 合作方簡介

本公司目前合法擁有大型兒童動畫系列作品《神探威威貓》共計720集全部版權，並計畫獲得多個兒童影視作品的授權。本公司同時致力於通過公司旗下互動電視購物平台，加速網路電視業務顛覆傳統電視行業的進程。

酷開網絡為創維品牌電視及酷開品牌電視的互聯網電視內容及服務的唯一運營商。創維電視作為中國彩電龍頭品牌，已實現家庭智能電視的最高市場佔有率，並計畫拓展廣闊的兒童智能電視市場。

## 主要合作內容

1. 雙方合作定制創維品牌或酷開品牌的兒童智能電視：酷開網絡負責生產或提供適合於兒童使用的智能電視機型，本公司負責設計並製作數十款用於兒童智能電視機的卡通造型外殼。
2. 雙方協商決定兒童智能電視的統一市場定價。酷開網絡負責現有線上及線下銷售管道的銷售，本公司負責在自有互動電視購物平台上的銷售。雙方應積極開拓新的共同銷售管道。雙方均以成本價採購對方兒童智能電視機或卡通造型外殼，獲得各自銷售利潤。
3. 兒童智能電視的統一市場定價，在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之前，任何一方不可自行變更。雙方應保證各自的銷售策略及計畫等不侵害對方的商業利益，在出現利益衝突時應及時友好協商解決。
4. 本公司負責提供其擁有的兒童影視作品版權或獨家授權，並以益智教育為主；酷開網絡負責根據現有智能電視運營方式，在兒童智能電視上推送相關影視資源和其他適合兒童的內容，包括且不限於提供相關技術支援。
5. 雙方合作的兒童智能電視的內容運營由酷開網絡負責，所產生的運營收入，由雙方平分利潤（本公司與酷開網絡各獲得50%）。雙方約定每月15日對上月運營收入進行核算，酷開網絡於25日前將運營利潤的50%打入本公司指定帳戶。
6. 本公司有義務在旗下互動電視購物平台上提供兒童智能電視的宣傳推廣，酷開網絡有義務在其智能電視上提供兒童智能電視的宣傳推廣。
7. 本公司保證其合法享有對所提供的兒童影視資源的智識產權。
8. 酷開網絡負責兒童智能電視的售後服務。唯如兒童智能電視售後一年內，由於卡通造型的外殼出現非人為損壞，本公司將提供免費更換卡通造型外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 「兒童智能電視」 指 雙方於合作協議內訂立的合作銷售產品
- 「酷開網絡」 指 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合作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酷開網絡簽署有關兒童智能電視之合作協議
-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聯席主席）、鍾可瑩女士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

圻先生、辛羅林先生、陳佳菁女士（聯席主席）、姜琳璘女士及王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中國趨勢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